

# 土地改良及 徵收補償說明



# 何為土地改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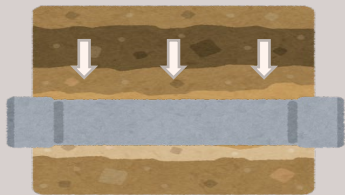
- 土地改良是指透過各種工程措施對土地進行改善，使其更適合特定用途。（如建築、農業等...）
- 土地改良可以增強土地的生產能力、提高土地的使用價值。



# 土地改良種類

依照土地徵收條例  
施行細則第32條

- 建築基地改良：包括整平或**填挖**基地、水土保持、埋設管道、建築駁嵌、開挖水溝、鋪築道路等。
- 農地改良：包括耕地整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壤改良與修築農路、灌溉、排水、防風、防砂及堤防等設施。
- 其他用地開發所知土地改良。



埋設管線



開挖水溝



修築農路

# 申請土地改良證明程序

-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

土地所有權人應於**改良前**申請驗證，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則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。

於動工改良前填具**申請書**，向主管機關申請驗證，並於工程完竣**十日內申請複勘**。



主管機關接到申請書後，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。



改良土地之費用核定後，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明，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。



# 土地改良補償

- 若要申請發給土地改良之補償費，應持憑主管機關發給之**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**，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領取之，反之則**不予補償相關之費用**。

